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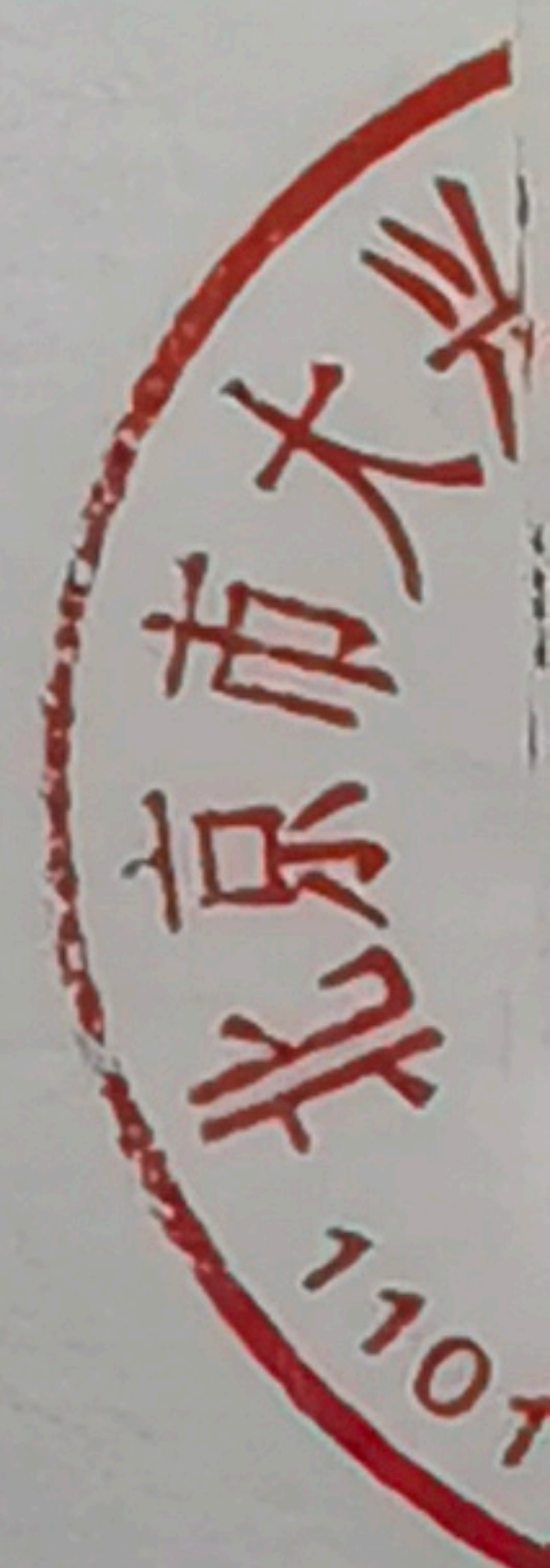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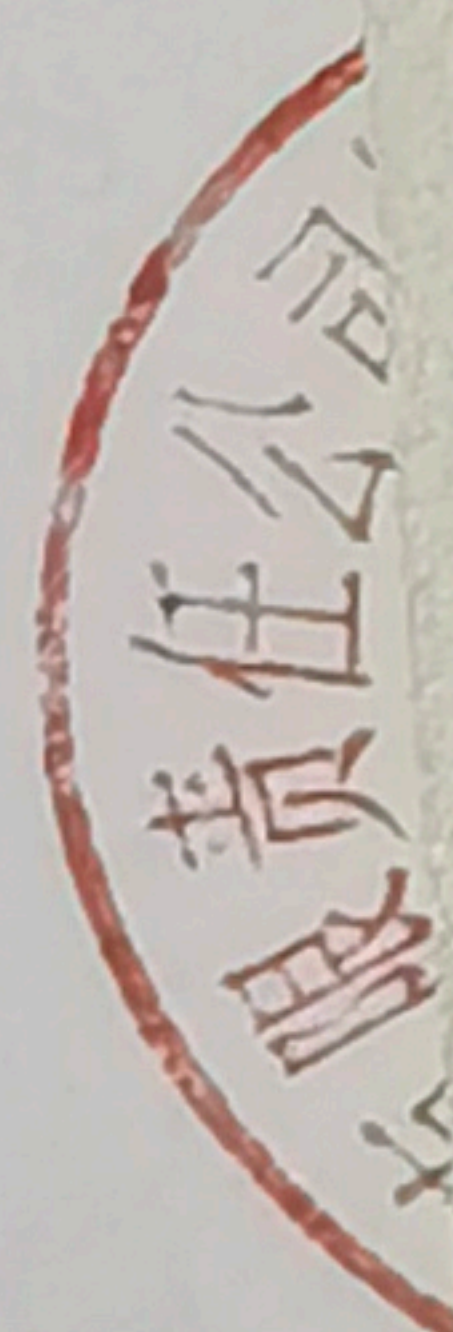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第二幼儿园基础改造项目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第二幼儿园



承包人：北京润亚建设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管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5）7 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6）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7）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8）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3.7 工期提前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 3 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提前的时间。
- （2）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 （3）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 （4）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经比价成交后，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捌拾捌万零捌佰玖拾捌元叁角捌分，

¥：880898.38 元。

4.2 本工程最终工程价款以审计金额为准。

4.3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符合“3.6.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4.4 工程价款支付

4.4.1 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 50% 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待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金额。

4.4.2 发票

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按照付款要求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这种情况下甲方不付款的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4.4.3 质保

在最终支付前乙方应将与最终结算金额的 3% 等额资金的质量保证金提交至甲方（质量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5. 材料设备供应

5.1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有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工艺应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满足幼儿健康安全活动要求。

5.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

5.3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5.4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相关标准。

6. 双方权利

6.1 甲方权利

6.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乙方。撤

换后代表权责不变。

6. 1. 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6. 1. 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6. 1. 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6. 2 乙方权利

6. 2. 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6. 2. 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6. 2. 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双方权利和义务

7.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 1. 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 1. 2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7. 1. 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7. 1. 4 负责提供施工区域内电缆、管道等埋藏情况图。乙方按图施工，如出现意外问题由甲方负责。

7. 1. 5 负责解决乙方从设备、人员进场到撤场及施工过程中涉及环保、环卫、噪声扰民等工作，以便乙方正常施工。

7. 1. 6 负责现场解决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即：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运输道路畅通，施工场地平整无残留建筑物，解决施工废水排放。

7.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 2. 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7. 2.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7. 2. 3 安全施工

7. 2. 3. 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

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7.2.3.2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2.3.3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7.2.3.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7.2.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7.2.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8. 工程验收

9.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8.2 竣工验收

8.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组织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无意见可直接完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8.2.2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8.2.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8.2.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8.2.5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8.2.6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结算评审，同时甲、

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已付工程进度款之和的 5 %支付违约金。

9.3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9.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 (2) 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 (4) 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0. 质量保修: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叁年,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诺,如果甲方有工程质量方面的问题通知乙方,乙方会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11.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 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3.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补充约定：

(1) 乙方在装修改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在满足国家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满足幼儿健康安全活动要求，并提供相应的用料的质量合格证明和环保合格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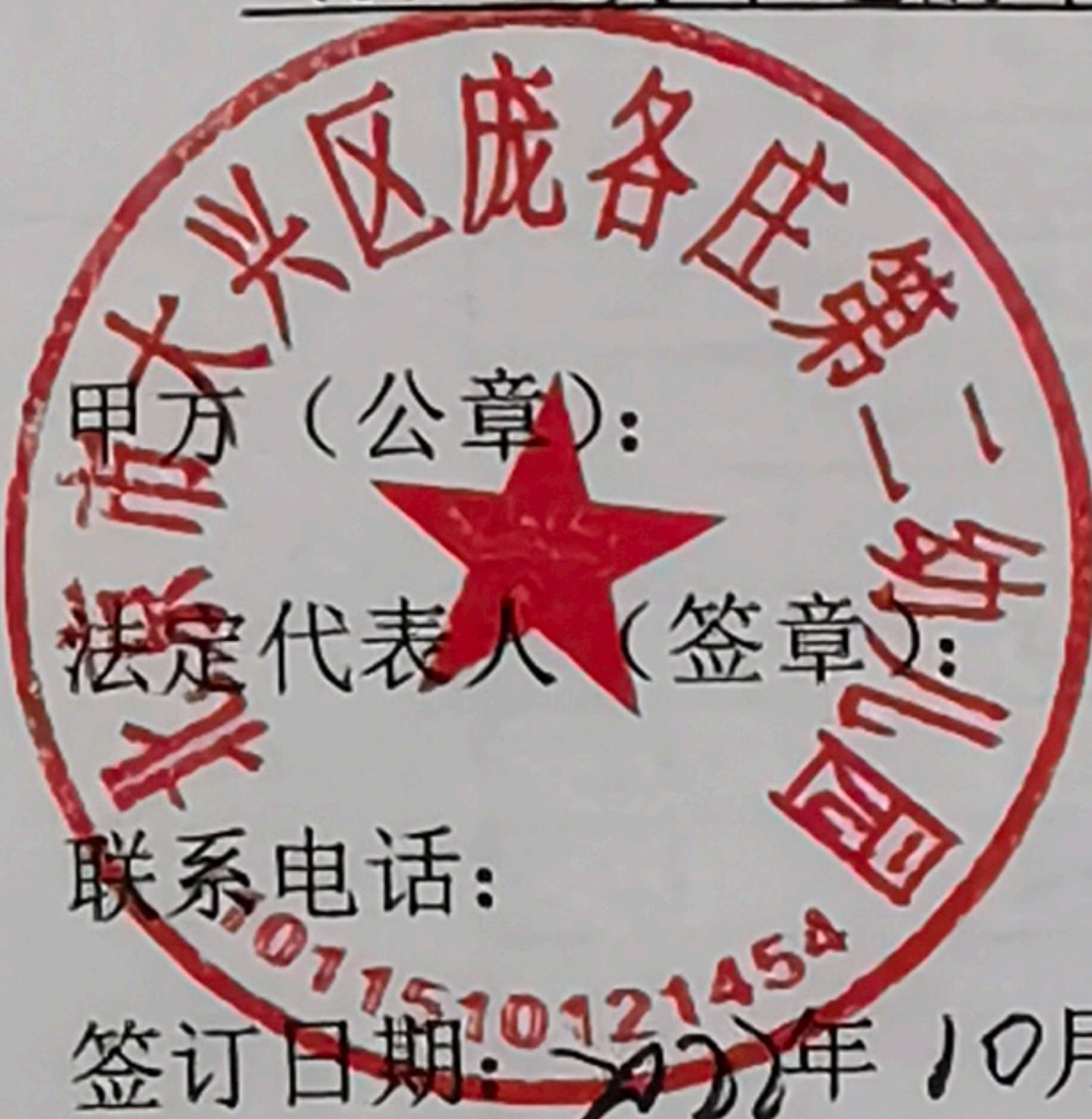
(3) 乙方中选的本项目响应文件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13701441222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2日



附件: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第二幼儿园基础
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第二幼儿园基础
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弃土或渣土运 输和消纳费 (元)	规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777969.05		2342.76	21154.34
1.1	门厅改造	89898.53			2221.47
1.2	标识、功能墙	111223.05			397.15
1.3	戏水区	68310.35		123.29	2468.07
1.4	玩沙区	16277.26		158.78	858.09
1.5	土丘钻爬区	76550.96			2199.64
1.6	多样路面小车道	23678.54			1137.03
1.7	足球场	28748.16		392.95	794.4
1.8	饲养角	37906.82		23.54	1790.41
1.9	教师自行车棚	22000.58		10.09	875.2
1.10	防汛物资柜	11631.38			
1.11	感统平衡区	155333.55		1506.3	3013.04
1.12	绿化景观	61435.76		70.42	2020.12
1.13	遮阳棚	67935.21		57.39	2294.32
1.14	大型玩具拆除并恢复	7038.9			1085.4
2	单价措施项目			2342.76	
2.1	门厅改造				
2.2	标识、功能墙				
2.3	戏水区			123.29	
2.4	玩沙区			158.78	
2.5	土丘钻爬区				
2.6	多样路面小车道				
2.7	足球场			392.95	
2.8	饲养角			23.54	
2.9	教师自行车棚			10.09	
2.10	防汛物资柜				
2.11	感统平衡区			1506.3	
2.12	绿化景观			70.42	
2.13	遮阳棚			57.39	
2.14	大型玩具拆除并恢复				
合 计		777969.05		2342.76	21154.3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第二幼儿园基础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